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2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（本级）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库尔班汗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3月10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
  
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该项目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[2022]7号）文件精神，此资金专项用于11所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过程中水、电、暖、公共设施日常维修和维护的问题。每所幸福大院5万元。保障11所农村幸福大院正常运转，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11所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过程中水、电、暖、公共设施日常维修和维护的问题。每所幸福大院5万元。保障11所农村幸福大院正常运转，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为行政事业单位，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：党政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组织管理股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股、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股。
  
编制人数12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3人、工勤1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8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4人、工勤2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12人。离退休人员16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10人、事业退休6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喀地财社[2022]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5万元，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5万元。
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7.1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5.75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该项目计划资金55万元，用于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[2022]7号）文件精神，此资金专项用于11所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过程中水、电、暖、公共设施日常维修和维护的问题。每所幸福大院5万元。保障11所农村幸福大院正常运转，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该项目计划资金55万元，用于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[2022]7号）文件精神，此资金专项用于11所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过程中水、电、暖、公共设施日常维修和维护的问题。每所幸福大院5万元。保障11所农村幸福大院正常运转，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  
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、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，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3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7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。比较法：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，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；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；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。
  
公众评判法：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、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，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，了解掌握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制度建设、制度执行情况。采用问卷调查方式，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历史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
  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高敏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库尔班汗·那斯尔丁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阿米妮古丽·艾散、马丽亚木古丽·尤力其、吐玛尔汗·卡母孜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综合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等方式，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最终评分96分。
  
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
  
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项目决策 20 100% 20
  
项目过程 20 100% 20
  
项目产出 40 90% 36
  
项目效益 20 100% 20
  
合计 100 96% 96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
  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已完成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，推动了农村幸福大院正常运行，有效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。该项目最终评分96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% 3
  
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% 2
  
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% 3
  
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% 2
  
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% 5
  
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% 5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工作职责，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县政府分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资金到位率 5 100% 5
  
预算执行率 5 100% 5
  
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% 5
  
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% 2
  
制度执行 3 100% 3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36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  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产出数量 10 100% 10
  
产出质量 10 80% 8
  
产出时效 10 90% 9
  
成本情况 10 90% 9
  
合计 40 90% 36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每所幸福大院供暖、供电、供水面积1000平方米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享受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幸福大院数11所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足额发放率85.74%，未达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分，得8分。
  
合计得8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85.74%，未达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4分。
  
项目完成时间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得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9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本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47.16万元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9分。
  
合计得9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实施效益 10 100% 10
  
   
满意度 10 100% 10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1.实施效益指标：
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有效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，效果显著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可持续影响指标”：
  
项目资金可持续保障年限1年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；
  
（4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2.满意度指标:
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幸福大院居民满意度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预算55万元，到位55万元，实际支出47.1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5.75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%，偏差率为10.25%,偏差原因：因到年底库克西鲁格乡、班地尔乡等乡镇资金在平台上已做支出，未发送银行导致资金支出不完，采取的措施积极对接财政，争取结余资金收回继续用于未支付的费用，2023年合理安排资金支出，汇总每个月支出情况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后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  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  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  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